

2022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4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5 -
（三）预算监督情况	- 8 -
（四）预算执行效益	- 9 -
（五）加分项	- 10 -
四、主要绩效	- 11 -
五、存在问题	- 11 -
六、相关建议	- 11 -
七、附件	- 11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成立于 1985 年，是湛江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我市地方志工作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标准。2、贯彻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志书“每 20 年左右续修一次”的原则，负责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湛江市志》的组织编纂、修订、送审、出版以及续修等工作；3、收集、积累市情资料，逐年编辑出版《湛江年鉴》以及其他专著、系列书，积累系统的完整的市情资料。4、指导、审查和协调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综合志、部门志、专业志编修出版。5、承担上级下达的有关市情情况的收集、整理任务。6、开展市情咨询和地情研究，充分利用志办存有市情资料信息，为市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地情宣传提供资料。7、搜集整理、收藏地方文献和有关专著资料。8、负责全市地方志及省志办交办的各项任务。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下设 2 个科，编审科和业务科，均是正科级。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经市定编办核定：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总编制

数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7 名，后勤人员编制 1 名。2022 年末该办财政供养人数 19 名，其中：在职 8 名、退休 11 名，另外聘临时人员 2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270.08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 37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75.94 元，其他资金决算收入 0.1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8.14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27.55 万元、实际上年结转结余 0.59 万元）。

2022 年部门决算支出 376.02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318.89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86 万元。2、项目支出 5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7.09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376.0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375.98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8.14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27.55 万元、实际上年结转结余 0.59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376.0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收入 375.94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1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83%。该部门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工作任务的推进，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推进志鉴编修、拓展、延伸，真实记录湛江历史进程；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推动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

1、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 2022 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 2022 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

完成 2022 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评价结论

该单位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的评价分数为 100 分，评价结果是“优”。通过核查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对推进志鉴编修、拓展、延伸、真实、全面记录和保存湛江历史进程；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和；推进了当地的地方志事业可持续

发展。经核查该部门评分是 89.4 分，评价结果是“良”。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105.86 万，该项核查评分 2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该项核查评分 4 分。

（3）预算编制准确性：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该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70.08 万，决算收入 375.94 万，差异率是 37%，核查得分 1.5 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部门考核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核查评分 2 分。

（4）目标完整性：该部门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该项核查评价得分是4分。

（5）目标科学性：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核查评价得分3.8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的二级指标有4个：保障措施和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1）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制定《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党务公开制度》、《党员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会理论学习制度》《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反腐倡廉工作制度》《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保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制度》《车辆管理使用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预算工作，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此项评分2分。

（2）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2022年我委整体支出完成率为100.00%。其中：基本支出213.28万元，项目支出

56.8 万元。此项核查评分 4 分。

（3）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2 年该部门结转结余率接近 0.00%。此项评分 3 分。

（4）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该部门 2022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95.23% $[(1.37/28.89-1) \times 100\%]$ 。核查此项评分 0 分。

（5）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A. 该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B. 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该部门无此情况。此项评分 3 分。

（6）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95.50%，政府采购计划支出合计 21.81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计划货物支出 2.01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计划支出 19.8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合计 20.8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计划货物支出 1.93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计划支出 18.90 万元。此项核查评分 2 分。

（7）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该部门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序列支出的情况；不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核查评分 6 分。

（8）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项目支出执行申请审批等相关手续，保证所有项目完成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该项核查评分 5 分。

（9）项目管理（项目监管），在项目管理的监管方面，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按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采购项目建档管理确保项目采购依规执行。核查评分 5 分。

（10）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年预算收支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健全、资料齐备，凭证编制准确，及时、账实相符；B. 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国有资产的使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县财政局；C.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此项核查评分 4 分。

（11）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是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71.09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71.09 万元。核查评分是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1）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2 年的预决算，及时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以及公开决算信息。此项核查评分 3 分。

（2）信息公开（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此项核查评分 2 分。

（3）信息公开（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此项核查评分 2 分。

（4）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该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此项评分 1 分。

（5）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该部门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整体绩效自评材料。该项评分 1 分。

（6）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该部门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该项核查评分 0.8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①2022 年该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是 35.29%。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2 万元，预算安排数 2.89 万元，支出数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5.24 万元，实际支出 13.74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此项核查评分 4 分。

（2）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 年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有 11 个，该部门（单位）按要求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各重点工作办理落实并取得显著成效，主要工作情况有 1、加大学习，调研力度，推动学以致用、用以促学，2、完成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和年鉴管理工作，3、推动读志用志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4、《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5、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6、地主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7、开展地方志数字化工作。8、做好平安建设、创文、保密工作。8、协助做好巡察工作。9、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该部门 2022 年没有纳入重点督办事项，没有部门重点项目。此项核查评分 4.5 分。

4、（3）效率性（绩效目标完成率）：1、2022 年该部门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规划启

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 2022 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4、完成 2022 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此项核查评分 4 分。

(4) 效率性(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此项评分 2 分。

(5) 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 加大全市志书、年鉴、地情书大众化、数字化开发力度, 形成常态化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机制, 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全县(市、区)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 2022 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完成。经济效益体现在发掘湛江名优特产的历史渊源和品质特色, 依托广东省情网的省情宣传窗口, 向全国推介湛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 助力湛江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此项核查评分 9.5 分。

(6)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 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此项核查评分 2.0 分。

(7) 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算使用效益, 此项核查评分 3 分。

(五) 加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1、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 2022 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 2022 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

4、完成 2022 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五、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有：第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在 2022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取得一定成绩，主要问题是队伍和内设机构建设滞后。干部队伍老化断层“青黄”不接、人员力量和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难以适应当前地方志工作的需要，也制约了地方志工作的加快发展。第二是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三、相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努力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量化细化使用指

标，明确项目工作量、完成时间、质量、数量等，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2、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努力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要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科学合理地制定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9.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差异105.86万，扣1分	2	
				依据部门提供的有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准确性扣2分，预决算差异大37%	1.5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在年初决算表中填报，可剔除转移支付。	4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3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95.23%扣3分	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0.8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4.63分。	4.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扣3分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扣0.2分	3.8
		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